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71,723	246,614
其他營運收入	4	16,105	10,2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437	5,479
折舊		(4,426)	(4,5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50)	(2,450)
佣金開支		(29,959)	(25,814)
員工成本		(15,012)	(15,481)
其他營運開支		(29,953)	(38,04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999)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13,65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5,386	(193,439)
融資成本	5	(3,405)	(7,096)
稅前溢利(虧損)	6	261,446	(15,876)
稅項	7	(36,922)	(24,7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4,524	(40,63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96)	122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13)	1,830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	(282)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06)	1,670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b>224,418</b>	<b>(38,968)</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4,212	(19,082)
少數股東權益		312	(21,556)
		<b>224,524</b>	<b>(40,638)</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106	(17,412)
少數股東權益		312	(21,556)
		<b>224,418</b>	<b>(38,968)</b>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b>6.06港仙</b>	<b>(0.60)港仙</b>
— 攤薄		<b>6.04港仙</b>	<b>(0.60)港仙</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8,881	91,331
物業及設備		30,514	34,586
投資物業		80,052	74,600
無形資產		8,504	8,004
商譽		15,441	15,44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7,920	665,103
其他資產		2,977	4,386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06,487	226,594
應收貸款		–	100,000
貸款及墊款		18,330	23,044
按金		12,924	50,000
證券投資		84,829	–
		<b>1,456,859</b>	<b>1,293,089</b>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1,478,668	1,348,051
貸款及墊款		101,927	276,540
預付租賃款項		2,450	2,4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42,239	42,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0	3,236
可收回稅項		567	431
證券投資		43,766	84,00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224,690	140,69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80,690	94,834
		<b>2,278,657</b>	<b>1,992,315</b>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84,950	296,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427	11,170
欠少數股東款項		17,000	88,104
應付稅項		14,778	7,193
		<b>329,155</b>	<b>402,934</b>
流動資產淨額		<b>1,949,502</b>	<b>1,589,38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406,361</b>	<b>2,882,470</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3,769
資產淨額		<b>3,401,503</b>	<b>2,878,701</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4,948	316,888
儲備		2,976,555	2,543,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401,503</b>	<b>2,860,768</b>
少數股東權益		–	17,933
總權益		<b>3,401,503</b>	<b>2,878,701</b>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引入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名目）及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本集團毋須因為採納此項準則而重新劃分須予呈報之分部。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須就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作出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提供之披露。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規定而並無就擴大後的資料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時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資料方面的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且允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來說，(i)按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及(ii)合約現金流全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支付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若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增加或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增加或減少於權益中處理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擁有人，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允值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詳見下文)。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後已訂立若干協議(於附註12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將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收購適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包括：

- 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即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量。因此，於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差額；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之舊版本，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以商譽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 若業務合併實際上結清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既有關係，則須確認結清收益或虧損；及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以往該等成本則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後已訂立若干協議(於附註12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免除了此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之程度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或會影響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101,364	74,715
包銷及配售佣金	20,972	11,715
其他佣金	-	15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38,278	147,363
— 財務機構	184	4,489
— 結算所	1	5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1,335	425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5,453	4,508
顧問費收入	3,220	2,885
物業租金收入	916	494
	<u>271,723</u>	<u>246,614</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營運分部之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呈列分部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成七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物業發展、投資，以及酒店及娛樂。該等部門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	發展待售物業
投資	—	持有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
酒店及娛樂	—	經營酒店、娛樂場，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設備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27,711</u>	<u>112,083</u>	<u>26,094</u>	<u>3,233</u>	<u>-</u>	<u>2,602</u>	<u>-</u>	<u>271,723</u>
分部溢利	<u>69,441</u>	<u>108,127</u>	<u>24,150</u>	<u>2,358</u>	<u>-</u>	<u>39,915</u>	<u>35,386</u>	279,377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7,931)</u>
稅前溢利								261,446
稅項								<u>(36,922)</u>
本年度溢利								<u>224,52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94,495</u>	<u>109,586</u>	<u>37,565</u>	<u>2,990</u>	<u>185</u>	<u>1,793</u>	<u>246,614</u>
分部溢利(虧損)	<u>37,244</u>	<u>105,637</u>	<u>24,500</u>	<u>2,055</u>	<u>235</u>	<u>(186,051)</u>	(16,380)
未分配收入							13,653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149)</u>
稅前虧損							(15,876)
稅項							<u>(24,762)</u>
本年度虧損							<u>(40,638)</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77,153</u>	<u>1,524,023</u>	<u>121,337</u>	<u>7,595</u>	<u>42,419</u>	<u>214,069</u>	<u>1,114,407</u>	<u>3,601,003</u>
未分配資產								<u>134,513</u>
綜合資產總值								<u>3,735,516</u>
分部負債	<u>154,902</u>	<u>140,269</u>	<u>612</u>	<u>69</u>	<u>17,062</u>	<u>463</u>	<u>1,000</u>	<u>314,377</u>
未分配負債								<u>19,636</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0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2,905</u>	<u>1,399,558</u>	<u>301,476</u>	<u>7,375</u>	<u>42,904</u>	<u>1,057,007</u>	<u>3,011,225</u>
未分配資產							<u>274,179</u>
綜合資產總值							<u>3,285,404</u>
分部負債	<u>197,243</u>	<u>109,128</u>	<u>451</u>	<u>52</u>	<u>17,062</u>	<u>71,805</u>	<u>395,741</u>
未分配負債							<u>10,962</u>
綜合負債總額							<u>406,703</u>

#### 地域資料

除了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之營運以及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之活動以香港為根據地。因此，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原因為本集團之客源主要位於香港。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惟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位於澳門則除外。

####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營運收入</b>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15,393	9,976
其他收入	712	101
物業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168
	<u>16,105</u>	<u>10,245</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減少)	8,604	(4,59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	50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5	50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1,852	1,415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10,196	8,559
匯兌收益淨額	2,749	—
	<u>23,437</u>	<u>5,47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27	742
客戶賬戶之利息	120	38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05	2,531
欠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	1,076	3,193
銀行手續費	277	244
	<u>3,405</u>	<u>7,096</u>

## 6.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00	1,55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056	11,976
撥回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4,127)	-
會所會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40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80	1,07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16)	(4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49)	3,105
	<u>2,700</u>	<u>1,552</u>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677	27,20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53	(736)
	<u>35,830</u>	<u>26,471</u>
遞延稅項	1,092	(1,709)
	<u>36,922</u>	<u>24,762</u>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38,025	63,379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1港仙)	39,115	31,687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77,140</u>	<u>95,066</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2,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35,26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24,212	(19,08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05	—
	<u>225,417</u>	<u>(19,082)</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8,343	3,168,87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附註i)	—	—
可換股票據(附註ii)	32,75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1,095</u>	<u>3,168,876</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該兩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不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 (ii)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不假設有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 10. 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38,563	70,568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1,934	1,501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09,060	1,282,602
－一名經紀	－	3,60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086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8,593	5,48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 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	27
	<u>1,490,236</u>	<u>1,363,791</u>
減：減值撥備	(11,568)	(15,740)
	<u><u>1,478,668</u></u>	<u><u>1,348,051</u></u>

應收現金客戶、一名經紀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賬面值為6,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3	3,460
31至60天	6,009	1,332
	<u>6,792</u>	<u>4,792</u>

於報告日期，賬面值為31,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776,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4,063,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2,916,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二零零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4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12,6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1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保證金貸款。有關結餘並無獲全面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2,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2,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作出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740	18,296
年內撥回	(4,127)	-
撤銷	(45)	(2,556)
年終結餘	<u>11,568</u>	<u>15,740</u>

## 11. 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24,827	95,434
— 保證金客戶	140,541	109,128
— 結算所	-	78,940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9,582	12,947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 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	18
	<u>284,950</u>	<u>296,467</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零九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項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為60天以內。

##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以下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與迅益投資有限公司(「迅益投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迅益投資收購大中華之15%股權，總代價約為3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大中華目前是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完成後，大中華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ver Switch Limited與Wise Gain Profits Limited(「Wise Gain」)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Wise Gain收購金都娛樂之15%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金都娛樂目前是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完成後，金都娛樂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各國政府採取的有力措施大大提高了市場流動性和投資者信心。總體經濟回穩，金融市場亦見反彈跡象。受惠於中國大陸的良好勢頭，香港的經濟亦全面改善。由於市場對中國資本市場充滿信心，充裕的流動性推動金融市場更趨活躍。本集團主力發展金融服務，因此能夠受惠於這次經濟復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較去年改善。本集團錄得收益2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7,000,000港元)及稅前溢利2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6.0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6港仙)。本年度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是因為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35,0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193,000,000港元)。

## 經紀業務

本地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上年的580億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670億港元，增長16%，而基準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1,239點，與恒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比較大升56%。

市場成交額與恒指雙雙報升，可歸因於低息環境持續，而較穩定的企業盈利亦於年內營造利好的投資氣氛，以及美國及歐洲多國政府採取全面的刺激經濟措施穩定國內的金融市場所致。



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之佣金和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36%，本年度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活動於本年度表現強勁，有關佣金收入達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5%。此部門於年內完成了四十項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資本市場集資活動的配售及包銷項目。分部業績為溢利6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0港元），因市場氣氛轉趨活躍而較去年急升86%。

###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業務仍能夠相對保持穩定，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貢獻的分部溢利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年錄得溢利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本集團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年度已完成十六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

### 投資

該分部負責處理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溢利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8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值為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000,000港元）。

### 酒店及娛樂

酒店及娛樂業務主要由(i)酒店及水療坊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酒店及嘉年華會而經營）及(i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50%權益之金都娛樂而經營）所組成。本集團就酒店及水療坊業務分佔35,000,000港元溢利，而澳門博彩業務則帶來未確認應佔虧損17,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3,40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541,000,000港元，增幅為19%。本集團經常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9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達3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8,000,000股新股份是因為持有人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發行。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進一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經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33,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為0.1倍（二零零九年：0.1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就一間附屬公司於台灣之業務而以新台幣進行的若干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就大中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若本集團與該等人士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其時可能需要支付最高之款項為1,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一艘遊艇而有13,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以及土地權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e Profit」) 之90%權益，而More Profit則持有大中華有限公司之50%權益。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收購More Profit之其餘10%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發行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33,6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42位)及85位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88位)，其中28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 前景

全球各地政府推出的一系列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凝聚動力，並由內地經濟率先踏上復甦之路。香港經濟可望受惠於健康的本地需求以及內地充盈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感到樂觀。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服務，從而加強現有的客戶基礎。由於企業融資業務可以為經紀業務帶來商機，因此，企業融資亦會是本集團另一項主力拓展的業務。

因應澳門路氹的迅速發展，以及鑑於澳門旅遊業復甦長遠而言將利好澳門博彩及酒店業以及澳門經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將該娛樂場翻新以吸引更多新遊客。為保持其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地位，其亦計劃將該綜合建築物內的設施翻新，譬如翻新其娛樂建築物內逾330,391平方呎的水療坊及休閒中心。本集團的目標是在路氹打造一個多功能家庭式水療坊及休閒中心，以主力把握大眾市場的增長機遇為目標。此外，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訂立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權益將會由50%增加至65%。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主動而審慎的態度發掘策略性的直接投資項目，以優化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